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（2020年）

序号：21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45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/网上办理	到现场次数	0次		
服务内容	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理时限	1个工作日。				
办理条件	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无本地公积金贷款，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满一年且无新单位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。				
办理材料 (原件)	<p>①身份证件；</p> <p>②一类银行卡；</p> <p>③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材料。</p> <p>说明：</p> <p>1. 职工是公积金贷款借款人且公积金贷款余额未结清的，不得办理销户提取，待贷款余额结清后再办理销户提取；</p> <p>2. 集中封存户内的职工只提供身份证件、一类银行卡。</p> <p>3. 网上业务大厅：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/netface/login.do</p>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办结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				
其他	<p>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</p>				